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71號

原告 呂政霖  
訴訟代理人 周玉惠  
被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 
被告 鄭喻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1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10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